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司法事務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司法事務官相關業務。

四、 工作地點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)。

五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(預估缺)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七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趙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司法事務官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7-6110030分機6758，人事室趙科員。

八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A4紙張影印，**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1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<MyData>下載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、詳述對工作之基本認識與理念並簽名**，請雙面列印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
（十）最近一次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十一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(十二)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ctdpr@judicial.gov.tw。

九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十、 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